

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辽东湾行审〔2020〕94号

关于盘锦方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涂装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锦方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盘锦方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塑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讨论决定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现就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辽东湾新区合力工业车辆（盘锦）有限公司二号联合厂房，主要建设内容喷塑涂装生产线一套，包括抛丸机1台、

大旋风手动喷粉房 1 台、粉末固化炉 1 套、天然气加热系统 1 套、悬挂输送装置等。项目建成后为合力公司年产喷涂工件 24000 套，其中年喷涂叉车护顶架 12000 套，年喷涂叉车挡货架 12000 套。

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9.5 万元，所占比例 4.75%。

二、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。“报告表”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抛丸粉尘、喷粉粉尘、固化烘干燃料废气和喷塑后固化烘烤废气。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 1#排气筒排放；喷粉粉尘经喷粉房配套的旋风除尘+0.5 μm 滤膜二次处理装置进行回收处理，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 2#排气筒排放；喷塑后固化烘烤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+UV 光氧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 3#排气筒排放。

抛丸粉尘、喷粉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 要求；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160-2019)；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表 2 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 要求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工

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固化工序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,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,依托合力公司化粪池,处理后排入奇正污水处理厂,废水执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表2限值要求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、大旋风喷粉房等,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,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,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、4a类(厂界东侧、南侧)标准。

4. 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、废钢丸、废金属碎屑、废含油抹布手套、生活垃圾、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。废原料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;废钢丸及废金属碎屑收集后作为废旧资源外售;废含油抹布、手套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;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,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11月25日

